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23號

再 抗告 人　EDWIN ROHIT JACQUES

代　理　人　馬承佑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撤銷緩刑宣告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121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除有該條項但書各款所列之情形外，不得再行抗告。關於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之裁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之規定，雖得提起抗告，然經法院裁定駁回其抗告者，因不在同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之列，自不得對之提起再抗告。

二、查：

㈠再抗告人EDWIN ROHIT JACQUES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第一審法院（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）以114年度侵訴字第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（得易科罰金）、緩刑3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確定。

㈡再抗告人雖已向公庫支付5萬元，惟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自行離境，其保護管束、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即無法執行。檢察官曾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1規定，以驅逐出境之方式取代保護管束，再抗告人對此執行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惟經第一審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32號裁定駁回聲明異議確定。再抗告人不待內政部移民署執行強制驅逐出境，於115年1月29日逕自行離境，堪認其違反上開緩刑負擔情節

重大，原所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檢察官乃向第一審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。

㈢案經第一審法院以115年度撤緩字第59號裁定，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；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復經原裁定予以駁回。此一駁回抗告之裁定，依上開說明，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得再抗告者之列；又該不得再抗告之規定乃法律之明文，要不因原裁定正本誤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（指原審法院）提出再抗告狀」字樣而受影響。

三、綜上，再抗告人向本院提起再抗告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